

12月14日起不再公布无症状感染者数据

——中国疾控中心专家解读新冠肺炎疫情数据

为解答群众对新冠肺炎疫情数据的有关疑问，中国疾控中心12月14日发布新冠肺炎疫情数据的专家解读，由中国疾控中心卫生应急中心主任李群做出专业解答。

1.近期国家公布的新冠肺炎疫情数据呈现下降趋势，和群众感知不一致，是什么原因？

答：2020年1月20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报告、预防和控制措施，这就是“乙类甲管”。其诊断分类包括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按照传染病防治法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诊断新冠肺炎感染者或疑似感染者后，需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进行网络直报。

近期，各地出现报告数据下降，和群众的感受不一致，主要原因：一是防控措施进一步调整优化后，不再按行政区域开展全员核酸检测，除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外，其他人员以“愿检尽检”为主，全国核酸筛查人数总量下降，医疗机构报告感染者数据相应减少；二是无症状感染者、轻症患者及疑似病例，特别是自测抗原阳性人员居家治疗，无需去医疗机构就诊，相关信息无法纳入医疗机构填报数据中。

2.为什么不再公布无症状感染者相关信息？

答：当前，新冠肺炎核酸检测实行“愿检尽检”为主的策略，许多无症状感染者不再参加核酸检测，也无需去医疗机构就诊，难以准确掌握无症状感染者的实际数量，从2022年

12月14日起不再公布无症状感染者数据。但对无症状感染者继续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导居家健康监测，关心其健康状况，给予相应服务。

3.下一步如何适应新形势，开展监测和报告工作？

答：继续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网络直报为主体，做好医院就诊病例的监测和报告。同时，依托全国流感样病例监测系统，开展哨点监测等多种形式的监测，加强养老机构、精神病院、福利机构、学校、医疗

卫生机构等重点机构聚集性疫情的监测和报告，及时掌握疫情规模、范围、强度和病毒变异情况，研判疫情趋势，为防控政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4日电）

新冠疫苗第二剂加强针来了



医护人员为市民接种新冠疫苗加强针。

新华社发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4日电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14日公布《关于印发新冠病毒疫苗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现阶段可在第一剂次加强免疫接种基础上，在感染高风险人群、60岁以上老年人群、具有较严重基础性疾病人群和免疫力低下人群中开展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第二剂次加强免疫与第一剂次加强免疫时间间隔为6个月以上。

根据实施方案，所有批准附条件上市或紧急使用的疫苗均可用于第二剂次加强免疫。优先考虑序贯加强免疫接种，或采用含奥密克戎毒株或对奥密克戎毒株具有良好交叉免疫的疫苗进行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有关

组合如下：

3剂灭活疫苗+1剂康希诺肌注式重组新冠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

3剂灭活疫苗+1剂智飞龙科马重组新冠病毒疫苗(CHO细胞)；

3剂灭活疫苗+1剂康希诺吸入用重组新冠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

3剂灭活疫苗+1剂珠海丽珠重组新冠病毒融合蛋白(CHO细胞)疫苗；

2剂康希诺肌注式腺病毒载体疫苗+1剂康希诺吸入用重组新冠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

3剂灭活疫苗+1剂成都威斯克重组新冠病毒疫苗(sf9细胞)；

3剂灭活疫苗+1剂北京万泰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病毒疫苗；

3剂灭活疫苗+1剂浙江三叶草重组新冠病毒蛋白亚单位疫苗(CHO细胞)；

3剂灭活疫苗+1剂神州细胞重组新冠病毒2价S三聚体蛋白疫苗。

实施方案要求确保接种安全。各地要继续把接种安全放在首要位置，严格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规范组织接种实施。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落实接种单位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急诊急救人员驻点保障、有急救设备药品、有120急救车现场值守、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救治绿色通道的“四有”要求，保障接种安全。接种单位要做好加强免疫的接种信息登记和疫苗流向管理，及时准确更新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和预防接种凭证中接种记录相关内容。

以解热镇痛药为重点加大市场供给 我国正努力缓解“买药难”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4日电 随着新冠病毒感染者增多，部分地方解热镇痛等相关药品出现紧缺。在14日举行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副司长周健表示，有关部门正多措并举加大重点药物市场供给，努力缓解“买药难”。总体看，我国新冠病毒感染治疗药物的产能能够满足患者用药需求。

周健介绍，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中医药干预指引》提到的相关药物，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大相关生产企业生产要素保障，将有关生产企业和重点配套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派出驻企特派员，会同当地有关部门保障重点药物的生产供应，及时帮助解决物流、用工等方面困难，支持企业加班加点迅速进入满负荷生产状态。

同时，加快推进重点企业扩能扩产，通过技术改造、新建生产线和委托生产等方式，想方设法挖掘现有产能潜力，提高产量；将解热镇痛药作为重点，坚持日调度、周报告，建立应急值班值守和快速响应机制，千方百计提高产量。

此外，为了确保重点人群的用药需求，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各地有关方面制定工作方案，按照“患者优先、精准投放”原则，优先保障医疗机构、养老院等重点场所药品供应；同时，组织大型网上药店开发患者线上购药平台，经实名认证、上传抗原检测证明等，及时向患者配送药品。

“我国医药工业基础坚实，相信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相关药品产能会很快得到释放，能够有效保障群众用药需求。”周健说。

宁夏裕德丰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12月23日10时30分在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会议室内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1.位于大武口区文明南路怡心花园1幢93号商业房，建筑面积793.64m²，所在楼层1-2层。
参考价：2181170元

2.位于大武口区凯旋城二期6-7-1601号住宅房，建筑面积为120.68m²，所在楼层为16层。
参考价：262900元

3.位于大武口区凯旋城二期6-1-1401号住宅房，建筑面积为108.53m²，所在楼层为14层。
参考价：234100元

4.位于大武口区黄河东街凯欣嘉苑1幢403号住宅房，建筑面积为110.80m²，所在楼层为4层。
参考价：274800元

5.位于大武口区黄河东街凯欣嘉苑1幢703号住宅房，建筑面积为110.80m²，所在楼层为7层。
参考价：297000元

6.位于大武口区黄河东街凯欣嘉苑3幢1单元1304号住宅房，建筑面积为112.64m²，所在楼层为13层。
参考价：307600元

7.位于大武口区黄河东街凯欣嘉苑1幢702号住宅房，建筑面积为141.79m²，所在楼层为7层。
参考价：380000元

8.位于大武口区黄河东街凯欣嘉苑1幢902号住宅房，建筑面积为141.79m²，所在楼层为9层。
参考价：380000元

9.位于大武口区文明北路377号营业房(民乐小区)，建筑面积为120.11m²，所在楼层为1层。
参考价：50462元

10.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92号亲水商业广场F902室写字楼，建筑面积548.62m²，所在楼层9层。
参考价：3780000元

标的即日起开始预展，有意竞买者请于2022年12月21日17时前交纳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后至指定账户后，持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办理报名手续。(保证金1号10万元，2-8号3万元，9号5万元，10号37.8万元)

联系方式：0951-6718909 13995299729 杨先生。

联系地址：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体育场1号通道。



自治区国资委公开遴选企业领导人员公告

为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自治区国资委面向全区公开遴选4名委管企业(数字宁夏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领导人员，详情见宁夏国资微信公众号或自治区国资委官网(<http://gzw.nx.gov.cn>)。

自治区国资委
2022年12月15日